
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源文旅发〔2023〕14号
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《沂源县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产性保护规划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文旅办，县文化馆：

现将《沂源县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规划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沂源县“十四五”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 保护规划

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民族和地区历史的活的见证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对传承文化血脉、维护精神家园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构建和谐社会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为了更好的传承和保护沂源非物质文化遗产，促进非遗项目传承与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划。

一、加大宣传、提高认识

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，普及保护知识，丰富“文化遗产日”活动内容，提高干部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，综合利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等多形式进行宣传报道，扩大对外宣传，从而提升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督促指导，确保传承落实

沂源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负责落实非遗项目的传承工作，负责传承工作的整体推进。重点对非遗企业、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接指导，帮助解决传承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。督促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做好集体传承和针对性传承，查看效果，确保全年传承工作完成。

三、加大投入，强化保护

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，及时对普查收集的原始资料进行整理、录入。积极争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，用于对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成果进行编辑、建立数据库，对重点非遗企业、非遗工坊和非遗传承人进行扶持，促进各非遗项目得到更好的保护和传承。

四、搭建平台，开展活动

每年积极开展各类民俗文化和非遗展演展示活动，通过举办比赛、汇演等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搭建展示舞台，提高艺人和传承人的积极性，使广大群众感受到民族民间文化艺术的魅力和深厚内涵，进一步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必要性与重要性，达到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的目的。

五、合理利用，做好传承发展

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交流会，深入挖掘名录项目的多重价值，发挥其在文化传承和文化创新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、提高民族文化素质等方面积极作用。对有潜质的传统美术、传统技艺类项目制定合理的生产性保护方式并逐一实施。在保持本真特点和核心技艺的前提下，探索资源的合理利用，将对非遗项目生产性保护融入到全县旅游业、乡村振兴中，促进项目的传承与发展。

六、培养人才，促进传承

建立多支专业水平高、工作能力强的普查、保护队伍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，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，抓好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培训，大力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门人才。

七、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、非遗工坊、非遗乡村工作站建设

积极开展调研，在原有的基础上，每年认定一批县级非遗传习所和县级非遗工坊，积极落实相关政策，对传承所、非遗工坊和重点项目保护单位进行扶持和帮助，努力培养有能力、有担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。在全县范围内建设一批高质量非遗乡村工作站，积极开展基层非遗培训，努力培育乡村振兴文化人才。